上海振华重工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

招 标 公告

招标编号: HFZB-SC-2020-002

项目名称: 江苏启东 H1、H2、H3 升压站运输、吊装

招 标 人: 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月

第一部分: 招标公告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就**江苏启东 H1、H2、H3 升压站运输、吊装**进行招标,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 式选择供货商,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。本招标邀 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,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 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 格预审。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,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 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。

- 1. 项目编号: HFZB-SC-2020-002
- 2. 项目内容: 3 个升压站运输船分包

项目的要求和说明:

简要内容: 2020 年 11 月上旬至中旬停靠惠生码头,升压站(2 个一起或1个)滑移上船绑扎完毕后运输至如东升压站吊装地点配合吊装,吊装完毕后返回启东宏华码头升压站(1个)滑移上船,现场绑扎完毕后运输至如东升压站吊装地点配合吊装,后将工装带往惠生或宏华码头(整个施工过程约 30 天),具体以招标人提前通知为准。

吊装施工地点经纬度:

	纬度(N)	经度(E)
DO	032 • 08 · 58.580065 * N	122°03′47.418230*E

货物信息:升压站(每个约3000吨)

船舶要求: 1、甲板强度要满足升压站海运需求。

- 2、必须要有四锚定位,锚泊能力足够,确保在指定水域作业 而不走锚。水文资料见附件。
- 3、运输船 12000 吨载重量及以上,船宽 32 米,型深 8 米,方案是用尾靠的方式上船,要求船尾平整。(见滑移上船方案)船东派专人与滑移负责人对接。
 - 4、船舶证书齐全、船员证书、保险齐全。
 - 5、建议有过类似重大件运输经验者优先。
 - 6、施工期间必须要有船东代表到达现场进行对接,以利施工

现场管理。

- 7、投标船舶经过项目部验船才可以参加投标。
- 8、负责运输船稳性、绑扎、锚驳等计算设计。

- 3.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
- 3.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:
- (1)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注册资金 600 万元以上;
- (2)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:
- (3) 具有法人资格,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:
- (4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;
- (5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6)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;
- (7)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,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);
- (8)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,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; 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);
- (9)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;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);
 - (10)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,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:
 - (11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 - 3.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:
 - (1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:
 - (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 - (3) 企业情况简介:
- (4)近3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(2017~2019年现金流量表,资产负债表,利润表)(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);
- (5) 自有船舶或经营船舶的所有权证书或光租/期租合同等其他能证明为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证书(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标拟用船舶);
- (6)近3年承担的相关同类业绩证明(提供至少3份合同复印件,每年1份);
- (7)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 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 及其他处罚措施);

- (8)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、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);
- (9)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);
- (10) 非自主拥有船舶需提供光租/期租合同或与其船舶经营人的投标授权 委托:
- (11) 提供相关船舶证书,包括:船舶照片、适航证复印件、船舶内河或沿海船舶检验证书簿复印件、船舶所有权证书、船舶国籍证书等;
 - (13) 投标方的 HSE 管控体系、管理文件等(如有)

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。

3.3 提交材料时间、地点

报名截止时间: 2020年10月20日下午14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

地 址: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

联 系 人: 李文君 (海服集团) 陈锁 (招标中心)

报名邮箱: liwenjun@zpmc.com chensuo@zpmc.com (两个邮箱同时发送)

备案邮箱: zpmcsupply@zpmc.com(报名时必须抄送)

电话: 021-31193856 (海服集团): 021-31193665 (招标中心)

- 4.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,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经 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,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将发放标书,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,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,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。
- 5. 经审查,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,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,重新组织资格预审。
- 6.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。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,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。
 - 7. 招标人: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月